委 任 書

茲授權	代理人	申領本人(納	稅義務人	□本 [*]	市]外縣市	
□房屋稅籍證明書 □房屋稅年繳納證明 □地價稅年繳納證明							
□土地增值稅享用自住用地稅率查詢 □ 稅課稅明細表							
□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 □							
□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
□ 一 一 被繼承人 身分證字號							
□房屋稅籍證明書□稅課稅明細表□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							
□地方稅查詢欠稅及補發繳款書(全國)							
□其他							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							
納稅義務人(申請人)如下:							
姓	名	身分證字號	盖章	姓	名身	身分證字號	蓋章
					•		
依民法第3條及刑法第210條規定,代理人確實獲得申請人之授權,本委							
任書若有虛偽情事,代理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							
代理人姓名: 蓋章:							
身分證字號:							
聯絡地址:							
電話/手機:							
中華	民	國	年	月		日	
※申請全戶財產(所得)資料,請檢附全戶中已成年人之身分證、印章							

※甲請至戶財產(所得)資料,請檢附至戶中已成平人之身分證、印草 未成年人戶口名簿及法定代理人雙方之身分證、印章;若為單親請檢附 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及監護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
※委託代理人辦理者,請檢附申請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